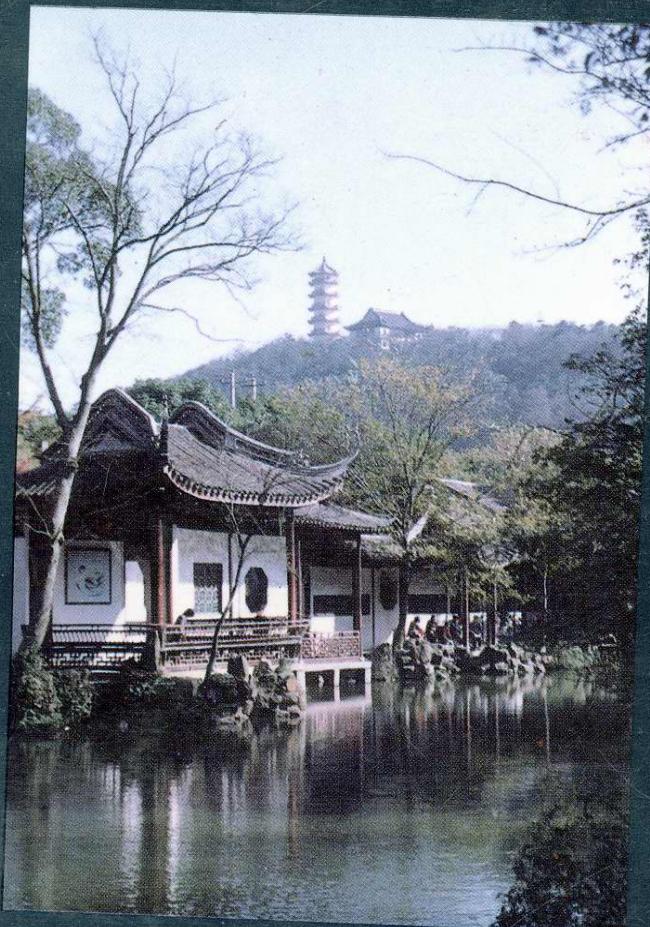


003869



無錫市財政局編

# 无锡市财政志

(1840—1985年)

无锡市财政局

A369-3

# 《无锡市财政志》编纂人员名录

顾 问：姚善辞、冯 炬、唐锦山、刘守戒、

李依中、周仁龙、江静芳、郑受明

主 编：钱裕盛

付 主 编：陈鼎国

主 笔：黄铁珊

编写人员：胡尧叙、黄铁珊、王伯钧、华庆钊、

顾 宏、陈鼎国

# 序

无锡经济发达较早，有小上海之称。风景秀美，土地肥沃，物产丰富，贸易繁荣，工业发达，财政税收占有重要的经济地位。然而，在创业三十余载的进程中，也经历了不少曲折和坎坷。因此，以史为鉴，继往开来，向美好的未来前进。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全国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在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局机关各职能部门的支持和编纂人员的努力下，《无锡市财政志》终于编纂完成，既记载了历史演变的发展过程，又叙述了现今的基本情况；既有传统的成功经验，又有应该记取的教训。其内容包括财政体制、财政收支、财务管理、财政监督、人员培训、经济效益等诸方面的资料，可供各级领导在实践中借鉴和参考，期求兴利除弊，扬长避短，有效地指导工作。

在编修《财政志》的过程中，编纂人员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搜集资料，整理、筛选、疏理、分析和记叙，本着遵重史实，详今略古，以揭示无锡市财政的兴衰起伏、成败得失的客观规律。

因年代久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史料残缺不全，有关财政执行情况，无法系统考证。就是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文字资料，亦不齐全，致使《财政志》存在不少缺点，有待后人详志之略，继志之无，使之趋于完善。

钱裕盛

1989年8月

8

## 前　　言

编写地方志和专业志是祖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我们党的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多次强调要十分重视和继承这项工作，籍以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它对于继承宝贵的历史遗产，吸取历史经验，认识、掌握地方和专业的特点，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对于教育干部群众，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发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都有重大的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趋繁荣的经济形势，为我们编修地方志及部门专业志从客观上提供了极为有利的精神力量和物质条件。为了能够比较详细地了解我市财政发展的历史，给今后工作提供资料借鉴，我们在1983年7月正式成立写作班子，在局党组的领导下着手编写了《无锡市财政志》，1988年5月完成初稿，又几经修改充实，最后由上级审定同意付印，全志共7章，10节，10余万字，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对史料的选用和整理，力求达到史料翔实，观点正确，实事求是，以档案记载为主要依据，结合历史见证人的口碑材料，反复考证，方予入志，以还其历史的本来面目。在本志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方面，我们始终遵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编写的指导方针，按照上级对编志体例、文风等方面的要求，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及“详业务，略其它”的精神，着重记述了建国以来无锡市财政的建立和发展过程的特征，力求全面详实地体现了以我市财政工作的地方特色。

《无锡市财政志》是我市有史以来首次编纂的专业志，其编写的方法

法是将几十年财政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寓于本志的事实之中，以期有益于今后财政工作的借鉴，使本志能起到“上对祖先负责，下对子孙造福，现为四化服务”的作用。昔人所谓：“以铜为鉴，可整衣冠，以史（志）为鉴，可知兴衰”。史（志）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但由于我们受政策理论水平的限止，加之缺乏编纂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因而记述不免粗浅简陋，甚至可能会出现遗缺和错误。在此，我们热忱希望财政战线和其它各界知情人士对本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及时充实和订正。

《无锡市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五月七日

## 凡例

一、本志断限时间，上起鸦片战争（1840年），下迄1985年。同时也对一些财政志必须述及的渊源和目前一些重要事实，作了适当的上溯和下延。

二、本志分卷首、正篇、附录三部份。卷首包括序、题词、照片、前言、凡例、编纂人员名录、目录。正篇分七章，专述无锡市的财政工作。附录包括大事记、组织机构附件、后记。

三、本志按章、节、目、项四个层次安排归属。“目”的标码用一、二、三、……，“项”的标码用阿拉伯数字1、2、3、……。在个别章节中，“项”以下也有“分项”这一级，标码用①、②、③、……。

四、本志对建国前的历史纪年，一般用当时通用记法，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

五、由于无锡县系在1949年4月23日解放，故文内解放前后时间概念的界线，具按无锡县获得解放的实际日期划分。

六、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但也不排除浅显通俗的成语和文言。引用史料时，在引号内均按原文体照录。

七、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建国前俱按当时通货为准，建国以来，以现行人民币为准。文内述及的1955年3月1日前的旧人民币，均按规定比率折为现行人民币计算，以便于准确统计和相互比较。

八、本志适当使用图表，以进一步补充文字叙述之不足。

# 无锡市财政志目录

<b>第一章 概述</b> .....	( 1 )
<b>第二章 管理机构</b> .....	( 7 )
<b>第三章 财政体制</b> .....	( 13 )
第一节 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 .....	( 14 )
第二节 收支挂钩的财政体制 .....	( 18 )
<b>第四章 地方财政</b> .....	( 23 )
第一节 预算内财政收支 .....	( 32 )
第二节 预算外财政收支 .....	( 45 )
第三节 发行公债及国库券 .....	( 57 )
<b>第五章 财务管理</b> .....	( 63 )
第一节 工交商财务管理 .....	( 63 )
(一)企业财务体制管理 .....	( 63 )
(二)固定资产管理 .....	( 70 )
(三)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 .....	( 78 )
(四)流动资金管理 .....	( 83 )
(五)成本管理 .....	( 85 )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	( 90 )
(一)全额管理 .....	( 91 )
(二)差额管理 .....	( 96 )
第三节 农业财务管理 .....	( 99 )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	( 116 )

第五节 资金清理.....	( 120 )
第六节 清产核资.....	( 129 )
<b>第六章 财政监督.....</b>	<b>( 133 )</b>
<b>第七章 财政队伍建设.....</b>	<b>( 153 )</b>
<b>附 录</b>	
(一)无锡市财政大事记.....	( 157 )
(二)无锡市财政局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	( 204 )
(三)后记.....	( 255 )

# 第一章 概 述

我国清代的财政是封建君主制国家的财政，君皇一家统天下，没有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区别，一切国家财政的收支与课税、均集权于中央。所有地方政费开支，在国家规定的税收项下拨留使用，地方无财政可言。

鸦片战争失败后，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国内革命运动的兴起，我国的社会制度逐步由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自同治三年（1863）到宣统三年（1911），清皇朝与外国反动势力勾结，绞杀了太平天国革命，在历次帝国主义侵略战争中，签订了一系列卖国条约，致使国家财政越来越困难，开支更是恶性膨胀，人民生活苦难深重。

中华民国成立后，虽成立了共和体制，倡行地方自治，地方财政得以产生，税种开始有法律的依据，管理体制也有法定的职权，在财政上也曾公布过国家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但地方财政省县之间，没有明文划分，因而大部分财源为省级所控制，县级的行政费依仰于省级财政，县以下地方性开支则大部分来源于赋税附加和杂捐杂税，使地方加重了负担。

民国元年至十二年，四次颁行法令，开始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制订税法草案，划分国家与地方收支范围，赋予地方财政一定的权力，但所称“地方”包括省、县及乡镇在内，至于省、县之间的收支范围如何划分，均无具体规定。当时，县一级的政务经费仰给于省。县的地方性开支，则依赖各种附加，特别是田赋附加和其它杂捐杂税；同时亦无统一的预算制度，故县级财政实为省财政之附庸，县一级财政体制，实际上未曾建立。

民国十六年（1927）蒋介石叛变革命，窃取政权，翌年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先后公布了《国家费与地方费暂行标准》、《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和《划分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暂行标准案》，整理财政，厘订财政管理体制，充实地方财政，将所有税种重行划分，以求地方自治事业的发展。这次新案，将田赋、契税、牙当等税划归地方，营业税也列为地方收入。但是此项收入的划分，仅以中央与省为主体，而县则附庸于省，因此县在财政上仍无独立地位，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民国二十二年。

无锡县财务局于民国十七年十月组织成立，隶属县政府管辖。民国十九年（1930）无锡县忙漕地价税征收省县附加各项名目计13项，按两忙一漕（即上忙、下忙、漕米）带征各款系按二石征收。民国二十年起又征地价税，一律分二期按亩带征。民国二十二年无锡县田赋科则项目计有：易字漕米、易字忙银（上下忙）、贵字漕米、贵字忙银注（上下忙）四项。土地分：平田、高田、低田、坂滩荡和山峰敦五个等级，分别制定每亩应完漕米及忙银。

民国二十三年（1934）国民政府财政部于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商讨整理地方财政方案，经决议废除苛捐杂税、整理赋籍举办土地陈报，及确立县市预算等三大要项。这年无锡县忙漕地价税征收省县附加共计24个项目中，取消杂捐10项。地方财政经这一整理，二

注：易字漕米，易字忙银，贵字漕米，贵字忙银，在雍正四年（1726）时，划无锡县为无锡、金匱两县，到辛亥革命（1912年）无锡光复后锡、金两县合为无锡县，征收田赋仍通用原册名称，易字为无锡县，贵字为金匱县。

十多年来纷杂紊乱的现象，稍加廓清，县级财政初步取得地位。无锡县的地方预算就自那年起施行。

民国二十四年(1935)，财政收支系统法颁布，明确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县一级财政体制，始在法律上予以确认，二十六年三月，又发布该法的《施行条例》，对三级财政收支范围作了具体规定。原定于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嗣以抗战军兴，乃展期至三十年一月一日。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1941年11月)国民政府财政部于重庆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根据第五届八中全会决议，研究订定“改进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确定财政两大系统，并于民国三十一年一月起实施。从此以后，并省财政于中央，为国家财政系统；另外以县为单位，为自治财政系统，县财政地位始行建立，但无锡县当时仍处在沦陷区初期，汪伪政府除田赋(租业)外，均未开征，因矧入兵燹以后，凡百商业，无不萧条，更以封锁期内，物资运输备极困难，举办捐税，当非易事。但自1939年起，便由伪无锡县财政局开始举办征借银漕，同时举办征收当年银漕。在沦陷时，一般征收人员贪污之风不堪设想，对农民横行不法，任意剥削，对上级毫不顾忌，弊端百出。往往在装运解送财政局之粮食，暗中掺入泥沙牟利，群众誉之为“米蛀虫”。

抗战胜利后，无锡县征收银漕的机构略有变更，银漕改称地价税，设无锡县田赋管理处，由省委派田赋主任1人，专司督促编造册串与征收地价税事宜，册串改由全县各区负责编造。

民国三十五年(1946)九月，国民政府公布《修正财政收支系统法》。至此无锡县地方财政收入便从九种地方税，六种国税取得分成(包括田赋县级也有分成)，加上规费、公产等地方财政收入，计有八款二十二项，根据无锡县民国三十五年度决算报表反映：岁入总额328027万元，其中田赋收入73390万元，田赋县级带征三成7638万元。岁出总额283121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仅为399万元。当年收支余额为44907万元。

民国三十六年(1947)概算说明，土地税全县126万亩。折征田赋每亩0.95元，约共120万元，每元应征赋税一斗九升六合，全年应征235600石，实征八成共188500石，每石时值1.5万元计价，省县各半，除已核列12922万元外，计128454万元，营业税24000万元，无锡县营业税约可每月收8000万元，除中央提50%外，县与省各得其半计为如数。契税42547万元，均全归县支配。

民国三十七年(1948)国民政府由于连年打内战，财政危机四伏，波及地方，县级所得田赋实物，本是地方财政的大宗收入，但大部分被中央政府平价收购，充作军粮。无锡县地方财政概算收支总计为16293万元，由于限价期内物资缺乏，开支庞大，部分税收因政局动荡而遭受影响，财政无法平衡，不得不向地方各界商借粮款，以资维持。是年八月和翌年二月，国民政府先后公布《财政紧急处分令》等一系列法规、命令，但狂澜既倒，何能挽回！国民政府终于垮台，县财政亦随着无锡的解放而宣告总崩溃。

1949年4月23日无锡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无锡。从此，河山生辉，日月重光。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无锡县(市)财政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首先从5月上旬起配合公安、法院两次查封了敌逆财产，并进行登记控制或予以冻结代管，其中有工商企业111家，仍准其继续营业，等候清理。其次结合开展人民财政政策、法令的宣传，逐级建立财政机构、制订和贯彻执行财政制度，编制财政收支预算。第三，保证国家税收，管理好公私房地产等工作。

解放前，无锡有“小上海”之称，民族工业相当发达，工业经济省内第一。解放初期，属于公营工业企业的仅12户，私营工业1132户，主要是纺织、缫丝、面粉、碾米、榨油、机器翻砂、造船、造纸、制砖、酿造等行业。1949年，无锡市工业总产值为13000万元。1950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略有增长，计16155万元，财政收入总额2120万元，财政支出总额65万元。当时面临的现状是全国解放战争还没有完全结束，既要支援大军解放大西南，又要着手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安定人民生活。加上帝国主义对我们实行经济封锁，接着又进行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还要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作好必要的准备。由此，财政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而繁重。

为了迅速复苏战后城市元气，克服财政经济上存在的困难，消除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以及城市公用交通事业，逐步安置失业人员以及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工作人员，安定社会秩序等。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坚持贯彻执行了关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等方针政策，加强了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加速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经过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归国家所有；郊县区进行了土地改革；调整工商关系，不断地加强财政管理；建立新的财政制度，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集中社会闲散资金，逐步平衡财政收支；废除解放前的18种苛捐杂税，以减轻人民负担等等，总之这个时期的财政工作，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从战时供给财政逐步转向建设财政，财政管理由分散到集中，财政收入由以私营工商税收为主逐步发展到以国营企业提供的利税为主，财政支出由以经费供给为主逐步转向经济建设投资。

建国以来，我们在较长一段时期里是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即收入全部上交，支出由上级核拨）。江苏省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和不同要求，采取划税分成，固定比例分成，超收提奖、超计划收入分成、以及增长分成等具体办法，给予无锡市财政一部分数额较小的地方机动财力。直至1982年起，江苏省对无锡市才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比例包干”新的财政体制。

自1951年起地方财政开始编制“城乡财政”预算。岁入方面，经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第三次会议通过征收公用事业附加，地方企业收入和其它另星收入，作为地方机动财力；岁出方面，用于市政建设、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发挥了地方财政的积极作用。到1952年底，全市工业总产值为27871万元，财政收入总额为5878万元，其中工商各税5758万元，占财政收入的97.96%，地方国营企业收入37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0.63%，其它收入83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1.41%，政财支出总额为409万元，用于城市建设专项拨款23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6.23%，用于行政事业费17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3.77%。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无锡市财政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全力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和保证地方建设的资金需要，积极地筹集和提供了建设资金。除了动员全市各界人民踊跃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外，并大力组织收入，使国营企业上缴利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逐步增长，有计划地支持了新建、扩建、改建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有计划地增拨流动资金，保证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使国家财政由供给财政逐步过渡为建设财政。1953年全国各大行政区撤销，实行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无锡市和无锡县分开，无锡市正式成立省辖市一级财政预算，从而结束了乡镇财政经费向苏南人民行政公署领报的体制。

“一五”计划期间的经济建设与社会的发展，促使无锡市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加快，收入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1957年，市财政收入总额达9316万元，比经济恢复时期的最后一年增长58.49%企业收入从1952年的37万元增长到1632万元（其中公私合营企业收入1381万元），所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由1952年的0.63%上升为1957年的17.52%，工商各税计7091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76.12%，其它收入593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6.36%。财政支出总额1380万元，比1952年增长2.37倍。用于专项拨款52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7.68%，行政事业费86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2.32%，全市工业总产值39502万元，比1952年增长41.73%。其中全民工业比重从1952年的16.44%上升为91.32%，集体工业从2.11%上升为7.43%，私营及个体企业从81.45%下降为1.25%，从此无锡市的财政收入牢固地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这个时期，虽然遭受严重水灾，使农业生产受到很大损失，但是由于比较地注意尊重客观规律，积极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加强财政管理，从而经济发展是协调的，生产增长是稳定的，经济效益是历史上最好时期之一。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开始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掀起，片面强调和夸大的人的主观能动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公有化程度，忽视个体经济等其它经济成份的适当发展，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财政工作也推行了“两放、三统、一包”的办法。即“两放”就是下放人员、下放资金。“三统”就是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一包”就是包财政任务。为了支援工业建设，曾将集体所有制的积累和机关团体单位的结余资金统统集中起来，财政上放起“收入卫星”，导致财政决算虚收实支。使财政收入连续三年出现大幅度的虚假上升。1958年至1960年财政收入分别为2.5亿元、2.8亿元和3.1亿元，比1957年分别增长173.10%、201.70%、236.44%。到1961年至1963年，财政收入税降，分别为1.5亿元、1亿元和1.3亿元，后三年的财政收入比前三年的财政收入减少一半以上，除了人为的影响外，同时还遭受了三年自然灾害，造成财政收入上的大起大落，教训极为深刻。从1961年起，无锡市根据党的政策，对“一平二调”集体、个人的财产予以退赔。仅1961年无锡市对公社退赔平调款即达71万元，至1962年初，尚未处理的退赔款项达943万元。财政支出方面，亦在以钢为纲，要多少拨多少的思想指导下，使财政支出连续三年大幅度上升。1958年至1960年无锡市三年财政支出平均为3559万元，比1957年增长1.57倍。其中专项拨款平均为2593万元，比1957年增长3.98倍，行政事业费支出平均为966万元，比1957年增长0.12倍。

1961年1月，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我市财政工作亦在这个方针指引下，协同有关部门大力压缩基建战线和社会集团购买力，精简机构，下放人员，关、停、并、转了一部分企业，同时开展扭亏增盈工作，坚持财政收支的综合平衡、还遵照上级指示会同市人民银行对全市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工商企业1960年年底的银行专项存款进行冻结清理。全市冻结存款1591万元，经省、市批准解冻资金有671万元，上缴省冻结存款有651万元。1961年12月又遵照省人民委员会指示，对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1961年年底银行存款进行冻结，全市共冻结，资金达771万元，清理后解冻432万元，上交财政338万元。这样通过冻结存款，不仅把闲散的预算外资金集中起来，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同时还有有效地压缩了社会集团购买力，对控制货币投放亦起了积极作用。

恢复整顿财会制度加强财政管理是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财政部门又一重要任务。市财政部门适时地恢复和加强了基层财税机构，充实了人员，而且整顿和加强了财务会计制度，加强

了财政管理。1962年4月国务院下达《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即“双六条”市财政配合银行部门，整顿了财政金融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对企业实行全面的清产核资，划清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基建资金与流动资金、全民所有制资金与集体所有制资金的界限，加强了资金管理，采取清帐目、清物资、清资金的“三清”措施，处理了1961年以前遗留问题，清理了“小钱柜”，支持了生产，并专门设置财政监察机构，聘请财监通讯员137人，强化了财政监督；对地方国营33个大中型企业还设置总会计师36人，以加强企业财务核算工作。郊区还全面开展了农田整籍，调整农业税负担，安排农业投资，支援农业建设。通过三年调整，扭转了“大跃进”带来的困难局面，国民经济开始好转。1965年市财政总收入22118万元，比1962年增长116.8%。工商各税占财政总收入的45.59%计10083万元，企业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52.78%，计11674万元；其它收入361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1.63%，财政总支出为1562万元，比1962年增长56.98%。其中用于建设的专项拨款54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4.83%；行政事业费1018万元，占支出总额65.17%。全市工业总产值81615万元，比1962年增长71.28%，其中全民工业比重占88.85%，集体工业比重占11.15%。三年经济调整，使经济结构逐步走向合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财政部门受到严重冲击。1967年3月市财政局实行军管，翌年8月成立无锡市财政税务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2月成立无锡市财贸系统革命委员会，在财革会生产组内设一财金小组，只留8个人处理日常财税和金融业务。原来的财政、税务机构全部撤掉，其余人员脱产学习，是年11月下旬开始，分批下放农村插队落户，或分配到本市基层单位工作。当时财政制度被冲垮，大批财政工作是管、卡、压，致使财经纪律普遍松弛，把财政工作降为出纳工作，财政的职能已无法行使。1967年到1968年武斗期间，工厂、学校相继“停产闹革命”和“停课闹革命”，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全市工业企业收入大幅度下降，财政收入任务未能完成，从经济好转时的1966年财政收入27077万元降为1967年的16934万元和1968年的22300万元分别为1966年的62.54%和82.36%。在国民经济收入分配中，无锡市和全国一样，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失去控制，基建挤生产，生产挤生活，人民生活设施欠帐尤多，整个国民经济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

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党和国家日常工作，果断地对各方面工作进行整顿，使国民经济由下降转向回升。是年4月，市革命委员会决定财政与银行分开，分别单独设置组织机构，财政工作开始走向正常，财政收入回升。到第四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财政收入总额为57090万元，比“三五”时期最后一年的1970年增长44.60%。在总收入中，企业收入占55.95%计31942万元，工商各税占43.87%，计25048万元，其它收入100万元，占0.18%。财政支出总额4103万元，比1970年增长52.35%。其中用于专项拨款258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2.89%，行政事业费152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7.11%。全市工业总产值247638万元，比1970年增长61.43%。其中全民工业比重占84.10%，集体工业比重15.90%，但即使如此，当时“文革”所造成的财政经济混乱的局面尚未消除。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财税工作逐步走向正常。是年配合市经委等部门支持全民企业、事业单位办起了大批集体组织，同时支持社、队办企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指示，冻结清理了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1976年10月底各项经费和资金的结余存款，成立了市扭亏增盈领导小组，狠抓扭亏增盈工作，财政收入迅速回升。但是，当时仍处于“洋跃进”的历史时期，在经济建设上只顾生产建设，忽视群众生活的倾

向仍然存在，国民经济比重严重失调，“欠帐”越来越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国政治经济形势大好，财政收入增长速度较快。1980年无锡市财政收入是历史上增长额最大的一年，突破8亿大关，实际完成80763万元，比“四五”时期的最后一年1975年增长41.46%。财政支出也相应地有较大幅度增加。是年全市财政支出总额为8320万元，比1975年增长一倍多。其中用于建设的专项拨款514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1.82%，行政事业费317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8.17%。全市工业总产值424633万元，比1975年增长71.47%，全民工业比重占77.47%，集体工业比重占21.62%，国营企业比重占0.91%。

1979年开始，市财政在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引下，积极支持扩大企业自主权，在国营企业中先后推行了企业奖励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以税代利试点，并于1983年全面实行了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初步确定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增强了企业活力。虽然这个改革还不完善，于1984年进行了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但对国营企业分配关系的改善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与此同时，对一部分基建单位试行了“拨改贷”的办法；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预算包干办法；对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纳税问题也作了相应改进。所有这些，都有利于扩大地方和单位的财权，增加他们的财力，从而我市预算外资金迅速增长。

到1985年底，市区预算外资金收入总额51442万元，占预算收入的比重达53.65%，比1981年增长122.71%，这使财政工作在加强预算内管理的同时，必须努力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1983年起，江阴、无锡、宜兴三县划归无锡市领导，当年市财政部门突出贯彻了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措施，如认购国库券、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征收建筑税、烧油特别税四项，就为国家集中资金9100余万元。

“六五”期间，通过调整与改革，在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全市财政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1982年全国纺织品调价，对我市财政收入发生重大影响。但是这个时期的财政收入仍较“五五”期间收入最高年份1980年有所增长。1985年，我市财政总收入16488万元，其中市区总收入94047万元，比1980年增长78.71%；三县总收入67,839万元。财政预算内支出总额31504万元，其中市区总支出14084万元，比1980年增长69.27%；三县总支出15321万元。工业总产值1,819,670万元，其中市区比1980年增长182.63%。

1952年—198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含三县）每年平均递增13.5%，不包括村办工业每年平均递增12.6%；市区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12.17%。财政收入（含三县）每年平均递增10.9%，市区财政收入每年平均递增11.5%。农业税收入贯彻“增产不增税，稳定负担”的方针，一直保持在50年代水平。到1985年为止，无锡市（含三县）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已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21,000多万元（净值143,000多万元），其中，市区（原值）181,000多万元，（净值115,000多万元）。使无锡市初步建成了以冶金、机械、电仪、轻工、纺工、化工、医药等为主体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财政收入累计上缴国家，1,327,832万元。其中市区上缴1,203,940万元，江阴、无锡、宜兴三个县1983年至1985年的三年里，累计上缴国家123,891万元，对国家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纵观三十七年来的无锡财政工作，和其他经济工作一样，都经历过“三起三落”的历史发展过程。积极地贯彻执行了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发挥了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分配职能作用。

## 第二章 管理机构的设置与沿革

清末，无锡没有专设财政机构，凡赋税征收上缴均由知县对上负责，县所需经费，则由省布政使直接掌管。

1911年11月6日无锡宣告光复，并即成立锡金军政分府，下设军政、民政、司法、财政、等四部。各部设部长一人，孙鸣圻为财政部长，财政部设有簿记收支、税务、文牍、庶务等四科及总理处。当时财政部首先以清朝厘捐总局的存银充作军政分府的经费，接着在财政工作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其中主要有第一，裁撤厘卡；第二，设立货物税总公所，按货物总值的2%征收货物税；第三，减轻田赋负担（即普减二成并取消田赋附加税）、革除收纳田赋中的各种弊端和简化交纳手续等。1912年1月23日给江苏省都督批准将总理处改为司令部，财政部仍属司令部领导。

民国二年（1913），北洋政府颁发《地方官厅令》，次年又颁布《知事公署组织条例》后，无锡改称县知事公署，下设四科，其中第二科专司掌管全县财务行政和县知事公署的会计庶务。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政府定都南京，江苏省政府成立之初，各县财政事务仍由县长负责，对财务、田赋等方面混乱现象并未及时整顿。直至民国十七年（1928）九月十五日，国民政府颁布《县组织法》之后，无锡才于是年十月一日组成财政局，局长先由县长暂兼，后由省财政厅委任，宣布财政独立，负责主管办理全县税赋征收、募债、公产管理等事项。

民国十八年（1929）二月，遵照省政府统一规定，将县财政局改为财务局，下设三课（经征、总务、会计），二处（县公款公产管理处、全县册书联合办事处）。次年十月，又奉省命将财务局改为财政局。

民国二十二年（1933）四月，财政局撤销，设立县财政科，至1937年11月无锡沦陷时止。

1938年6月，伪无锡县公署成立，仍设财政科，至1940年又改设财政局。1941年因日伪开始“清乡”，财政局仍裁并成立财政科。

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无锡县政府仍恢复旧制设立财政科，并增设会计室，主管办理财政预算和财政审计。会计室主任归省审计处直接委派。

1949年4月23日无锡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无锡，24日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同日成立无锡市人民政府，无锡市财政局也随之建立。4月27日无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开始接管国民党无锡县政府所属机构，其中包括财政科、会计室、地籍整理处、田粮处以及无锡国税稽征局和无锡县税捐稽征处等机构。

无锡市财政局建立初期，业务范围较广，它包括税收、粮食、财务、公产、地政、市政和文教经费等。当时的主要工作有：第一，接收清理工作。配合公安、法院先后两次查封敌逆产（包括由外埠转来的）、对其土地、房屋、家具、衣服等都进行登记管制；对金银、首饰、现钞、物资等全都冻结代管；对有牵连的工商企业111家，亦予代管，并准其继续营业，

等侯清理。第二，积极开展人民财政工作。如宣传国家财政政策、法令，建立和贯彻执行财政制度；编制与组织全市财政收支预算的实施；监督本市地方国营企业与事业单位财务计划的执行；开征粮赋，筹集调运军粮；贯彻城市房地产政策，管理公私房地产；征收国家税收，处理敌逆产等工作。

依照上述业务范围，财政局先后相应设置了业务机构，配备了各级干部。市政府任命朱晨为第一任财政局局长（未设付职），下设四科（财务科、粮赋科、地产科、地政科）、一室（督导室）、一处（地籍登记处）、一库（粮库）。另外税务局也由财政局归口领导。同年十月粮赋科撤销，建立粮食局、粮库划归粮食局，隶属财政局领导。

1950年2月，中央统一财政，调整财政机构，税务、粮食两部门从财政局划出（包括督导室，地籍登记处），直属市政府领导。同时财政局增设地方经费管理科，经建财务科。10月27日苏南行署任命姚善辞为市财政局局长。

1951年1月31日，将原来管理中央经费的财务科改为经费管理科，原来管理地方经费的地方经费科改为财务科。2月，先后又建立契税科和财政检查科。

1952年7月21日农税科撤销，划归郊区人民政府。同年8月撤销契税科，9月4日和16日苏南行署提升财政局秘书冯琦为财政局第一副局长；地政科科长严俊为第二副局长兼秘书。同年9月19日市政府免去姚善辞财政局局长职务，调离财政局。

1953年1月9日省任命冯琦为财政局局长，2月18日市提任严俊为财政局第一副局长。同年10月地政科、公产科、房地产交易所划出，建立无锡市房地产管理局。

1954年2月12日市委提任唐锦山为财政局副局长。

1955年将经费管理科改设为社会文教财务科，同时将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的财务划出，由财政局设立行政财务科管理全市行政财务，3月24日经省委批准，冯琦任财粮贸办公室副主任兼财政局长；冯炬、梁俊提任为财政局副局长，同时免去唐锦山财政局副局长职务调离。

1956年2月16日市人委免去冯炬副局长职务调离。

1957年1月行财科并入社会文教财务科。3月市人委决定交通银行与财政局合署办公，同年11月正式合并，先由交行内部的会计科并入业务科，再由业务科与财政局的经建科合并为企业财务科。一直到1958年底为止。12月，建设银行并入财政局，设拨款科（包括会计）处理建行业务。

1957年3月27日市人委调任冯炬为财政局副局长。同年10月，原在省财政厅仲兆茂调财政局负责工作（实系任局长）。

1958年开始，我国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即所谓“大跃进”时期。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片面强调社会主义经济的公有化程度，认为管理机构人员可以大大削减。这一年，财政局机构与人事变动频繁，继交通、建设银行与财政局合并，1958年4月和5月无锡市税务局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无锡市支公司又相继并入财政局。7月，无锡县财政局和望亭建设银行支行也同时并入市财政局。10月建设银行又从财政局划出，并入市经委。财政局机构经过四次调整，合并稽征工作下放各区办理，工作人员从原来的二百六十二人，合并精简后变为三十二人。科室设置变动尤大，原社会文教财务科、征收科并入预算管理科，原财政局的企财科和税务局的一科、二科的工商税部分合并组成收入科，设置保险科，处理有关保险业务，并将地方税、农业税、公债等业务划给该科管理；撤销财监科；原税务局人事监察科和原财政局人事科并入秘书科。